

附件 2:

安全责任承诺书

为认真贯彻《消防法》、《汕头消防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对承租方消防安全管理，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，做到消防安全工作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监督、有检查，杜绝隐患、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其所属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承租人（企业法定代表人）现郑重承诺，在租赁期间严格履行以下法律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：

一、切实贯彻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的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,综合治理”的思想，确立“以人为本,坚持安全发展”安全生产理念，对本单位安全事务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二、确保国家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国家（行业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在本单位内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和落实。配足消防器材；绝不设置“三合一”场所。

三、组织所属员工学习、执行《汕头市国源油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（暂行）制度》。树立表率作用，不断强化正确的安全行为。

四、以预防为主，对照《汕头市国源油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（暂行）制度》，开展风险管理、隐患治理，组织、督促本单位安全检查，落实对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。

五、参考《油料大厦安全事故（消防）应急预案（暂行）》，修订完善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负责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，督促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，确保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得到有效实施。

六、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，认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，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。

七、接受汕头市国源油料有限公司的安全检查、监督和整改意见。

八、如没有履行本承诺书的约定责任和义务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，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九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、恒益顺公司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终止后，本承诺书自动解除。

单位名称（承租方）：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